

2024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
检查大湾区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协助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药品审评事前事中沟通指导及相关检查等工作；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统一管理下，协助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药品注册申请的受理、审评工作；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国家疫苗检查中心）的统一管理下，协助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药品注册申请相关核查，研制环节的有因检查工作；参与拟订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相关药品技术审评规范、技术指导原则和检查制度规范、技术文件并组织实施；开展药品审评检查相关理论、技术、发展趋势及政策、法律问题研究；开展药品审评检查相关业务咨询、学术交流和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承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国家疫苗检查中心）交办的其他业务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纳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二级预算单位管理。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综合业务部（质量管理部）、药学审评部、医学审评部、检查部，共5个部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保障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的正常运转等，根据“合作协议”和“三定规定”，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落实相关任务。

2.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药品审评事前事中沟通指导和相关检查等工作，参与拟订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相关药品技术审评规范、技术指导原则和检查制度规范、技术文件并组织实施。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加和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核查中心的沟通交流，扎实推进中国式药品监管现代化，持续筑牢药品安全底线。

3. 服务重大区域战略，支持湾区四大合作平台建设。分中心将加强对湾区内四大国家级合作平台，河套、横琴、南沙、前海的服务和支持。通过加强对园区内科研院所、企业的服务，为研发企业提供注册申报相关培训，开展定期调研等举措，支持园区内生物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药品监管效能。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6,11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63.00 万元，增长 8.2%。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6,11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63.00 万元，增长 8.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度增人增资；二是业务工作步入正轨，并得到逐步拓展，审评检查工作、组织对外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等工作经费相应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预算 6,110.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110.0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6,110.00 万元，具体包括：

1. 药械安全监管事务 4,5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的正常运转，按照“合作协议”和“三定规定”，落实相关任务。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50.00 万元，增

长 11.1%。

2. 综合管理类 1.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编报口径调整，单位公务接待费从区财政安排项目调整至综合管理类项目单列。

3. 因公出国（境）专项活动经费 11.2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的差旅费、公杂费等开支，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2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编制预算。

4. 区财政安排项目 1,597.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药品审评事前事中沟通指导及相关检查、业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14.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4.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3.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1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11.2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1.2万元，主要是2023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1.8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2万元，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或有关单位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开展相关公务活动，按公务接待的规定进行接待的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2024年未安排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共有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110.00 万元，设置并编报 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	---------	------

区财政安排项目	1,597.00	一是保障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的正常运转等，按照“合作协议”和“三定规定”，落实相关任务；二是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的药品审评事前事中相关指导和其他检查等工作。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加和国家药审中心、核查中心的直接交流。在大湾区内开展专项调研的主动服务，深入大湾区区域内企业及科研机构，了解医药研发情况；三是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后勤保障、信息化运维保障工作事项。
药械安全监管事务	4,500.00	一是保障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的正常运转等，根据“合作协议”和“三定规定”，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落实相关任务；二是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的药品审评事前事中相关指导和其他检查等工作。为进一步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加和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核查中心的沟通联系，2024年预计举办培训或座谈会次数4次以上，承接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任务（受理号）数量30个以上。为进一步深入大湾区区域内企业及科研机构，了解医药研发情况，预计在大湾区内开展专项调研的主动服务，出具各专业技术审评报告数量600份以上，举办沟通交流会议、沟通指导数量15次以上，回答一般性技术问题咨询数量100个以上。
因公出国（境）专项活动经费	11.2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药品大湾区分中心完成2024年度因公出国计划。
综合管理类	1.80	通过实施本项目，在2024年完成公务接待若干次，并根据相关标准规定公务接待费用不超标，保障经费支出合规性和公务接待规范性。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机

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主要是：2024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主要是：2024 年无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计划。

三、其他

1.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附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中“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和“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金额为根据当前工作计划预估的采购金额，2024 年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51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3.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1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药品事务	6,11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三、单位资金	1,597.00		
1. 事业收入	0.0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5. 其他收入	1,597.00		
本年收入合计	6,110.00	本年支出合计	6,110.0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6,110.00	支出总计	6,11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6,110.00	4,513.00	0.00	4,5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7.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6,110.00	0.00	6,110.00	0.00	0.00	0.00	14.00	14.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0.00	0.00	6,110.00	0.00	0.00	0.00	14.00	14.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10.00	0.00	6,110.00	0.00	0.00	0.00	14.00	14.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110.00	0.00	6,110.00	0.00	0.00	0.00	14.00	14.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6,110.00	4,513.00	4,5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7.00	0.00
区财政安排项目	1,5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7.00	0.00
药械安全监管事务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因公出国（境）专项活动经费	11.20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管理类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4,51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3.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3.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13.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药品事务	4,513.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13.00	本年支出合计	4,513.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4,513.00	支出总计	4,513.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4,513.00	0.00	4,51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3.00	0.00	4,51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13.00	0.00	4,513.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513.00	0.00	4,513.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4,513.00	0.00	4,51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3.00	0.00	4,51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20	0.00	1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0.00	1.80
	30226	劳务费	4,500.00	0.00	4,500.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2023 年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13.00	0.00	0.00	11.20	0.00	0.0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1.00	0.00	0.00	11.20	0.00	0.0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药械安全监管事务	保障药品大湾区分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4,500.00	4,500.00	0.00
	综合管理类	保障药品大湾区分中心做好日常性公务接待工作。	1.80	1.80	0.00
	区财政安排项目	保障药品大湾区分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1,597.00	0.00	1,597.00
	因公出国（境）专项活动经费	保障药品大湾区分中心因公出国活动。	11.20	11.20	0.00
	金额合计		6,110.00	4,513.00	1,597.00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保障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的正常运转等，根据“合作协议”和“三定”规定，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落实相关任务；</p> <p>二是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的药品审评事前事中相关指导和其他检查等工作。为进一步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加和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核查中心的沟通联系，2024年预计举办培训或座谈会次数4次以上，承接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任务（受理号）数量30个以上。为进一步深入大湾区区域内企业及科研机构，了解医药研发情况，预计在大湾区内开展专项调研的主动服务，出具各专业技术审评报告数量600份以上，举办沟通交流会议、沟通指导数量15次以上，回答一般性技术问题咨询数量100个以上。</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各专业技术审评报告数量		≥600份
			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任务（受理号）数量		≥30个

			举办培训或座谈会次数	≥4 次
			一般性技术问题咨询数量	≥100 个
			沟通交流会议、沟通指导数量	≥15 次
		质量指标	各专业审评任务按时限完成率	≥80%
			检查任务按时限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业务开展工作完成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区域内创新研发的服务与支持情况	良好
			审评检查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	提升
			药品技术审评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审评检查任务等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满意度	≥80 分
		其他满意度指标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